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834號

原告 鴻運鴻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應吉

訴訟代理人 王偉龍律師

被告 胡稼禔

訴訟代理人 鄭植元律師

王又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服務報酬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二、(三)、1.「……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……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『翌』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徐安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

書記官 李佳芮